

# 关于宽城碧山养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公开选任审计、评估机构的公告

2024年6月17日，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冀08破申6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宽城碧山养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碧山公司）的破产清算一案。2024年8月12日，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冀08破申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本案交由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。2024年10月31日，宽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冀0827破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碧山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4）冀0827破2号之一决定书，依法指定河北蓝岛律师事务所作为碧山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，指定李振泉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现为明确碧山公司现有资产的整体状况及债务情况，经管理人报人民法院批准，拟采取遴选方式选任审计、评估机构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碧山公司于2012年6月7日注册成立，公司注册地址宽城满族自治县汤道河镇大梨树村，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侯长山。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。公司股东侯长山，持股90%；股东王刚，持股10%。碧山公司于2012年度至2020年度，均正常进行年检，于2015年停业。经营范围为羊的饲养。

## 二、报名条件

1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应资质（资产评估、审计等）且能独立

承担民事责任;

2、本次选定的审计、评估机构应当具有与破产清算相关的工作经验(接受联合体投标);

3、与碧山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;

4、三年内未受过行政机关、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罚。

### **三、工作内容及要求**

#### **(一) 审计机构**

1、全面审查、明确碧山公司财务状况,对资产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;

2、协助管理人组织碧山公司财产盘点工作,根据人民法院及管理人要求,就专门问题出具专项报告;

3、根据人民法院、债权人、管理人要求列席相关会议;

4、与审计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**(二) 评估机构**

1、完成碧山公司全部资产的评估工作,向管理人提供报告;

2、根据人民法院及管理人要求,就专门问题出具专项报告;

3、根据人民法院、债权人、管理人要求列席相关会议;

4、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上述工作,两个机构需相互配合、协助。

#### **(三) 完成工作的时限:**

审计、评估工作时间为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,如遇特殊情况经宽城县人民法院认可后可适当延长。

#### 四、需要提交的材料

参与本次遴选工作的审计、评估机构需按照如下清单提供材料：

- 1、参加碧山公司审计、评估工作的意向书(原件)；
- 2、有效的审计、评估机构注册证书(复印件)；
- 3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企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(复印件)；
- 4、项目负责审计师、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(复印件)；
- 5、项目陈述书(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、本机构参与大型企业重整或破产清算工作经验、项目现场负责人重整或破产清算工作经验、项目团队人员组成、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和安排、报价等)；
- 6、所提供材料一式三份，自行装订成册，密封并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管理人。

#### 五、费用

1、因对工作内容及工作事项进行调整，或报告过期后管理人要求出具新的或补充评估报告的，不再额外增加费用；如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，或所出具的报告存在漏项的，管理人有权相应调减费用。

2、鉴于破产清算案件的特殊性，由管理人决定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比例。

管理人不预付任何费用；审计、评估费用属于破产费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清偿。

## 六、报名方式

1、报名截止时间:2025年1月20日17:00。

2、材料递送方式: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。

3、联系地址: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世纪城二期南组团27号河北蓝岛律师事务所三楼。收件人:宽城碧山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4、联系人:赵律师,18832443330。

## 七、选任方式

1、本次公开选任审计、评估机构接受河北省宽城县人民法院及债权人监督与建议;

2、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管理人综合考虑各报名机构的资质、规模、业绩、报价等因素,由管理人综合评定后决定;

3、管理人将在报名截止后一日内通知最终入选机构,对于已报名未入选的机构,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 八、特别说明

1、本选聘审计、评估机构的公告作为委托合同的有效附件;

2、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宽城碧山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1月9日